

证券代码：835564

证券简称：海科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销坏账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追收无果、客户公司已注销以及小额应收账款催收成本大于应收账款的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清理，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元)	计提坏账 准备金额 (元)	计提比例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产生交易
应收账款 (共 10 家)	销售款	3,686,100.39	3,686,100.39	100	无法收回	否

核销后，公司财务与销售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继续全力追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坏账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应收款项坏账 3,686,100.39 元进行核销。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应收款项坏账 3,686,100.39 元进行核销。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